

绪 论

材料与amp;方法

第一章 汉语句法的功能透视

十五年来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最为引人注目的成果集中在句法结构的形式分析上面。自 80年代后期起，汉语语法研究开始引入功能主义的语法分析，功能主义的语法分析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主要的研究成果有，名词性成分的指称性质对汉语语法结构的决定作用研究，篇章中的回指现象及省略现象的追踪研究，与预设有关的句法语义现象研究等。这些研究显示了如下特点：1. 突破了形式研究中只以内省的句式为研究对象的做法，更多地注意了各种与语言行为有关的因素对话语组织的影响；2. 突破了形式研究中只把注意力集中在类型的异同的做法，而较多地注意实例的多寡所反映出的倾向性的规律；3. 突破了形式研究中把对象看成一个静态的成品的做法，而较多地当做一个动态过程看待，研究听说双方的语言认知策略；4. 突破了形式语法孤立的看待句子（甚至只是一个结构）的做法，而十分重视联系语境进行分析。

应该说，这些研究都还只是初步的，因此其主旨和操作方法上与传统的结构形式分析之间的重大分歧还没有充分显示出来，国外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即极端形式主义者所强调的句法结构的自主性、独立性和极端功能主义者所强调的语言结构对功能因素的绝对依赖性）之间的争论迟早会在汉语语法学者中间展开。因为一方面，汉语语法研究中较重视结构形式的一些学者已经发现功能因素对他们的一些干扰，而纯用形式描写已开始捉襟见肘；另一方面，注重功能的学者基本是在传统形式语法的框架基础上进行功能分析的，往往不加分析地接受了形式分析的若干研究成果

而作进一步研究。这两个方面说明了我们的语法研究还不很成熟。国内外一些有识之士所指出的“应看到他们的研究之间的互补性”更应引起我们的重视。具体地说，面对一个或一组语言现象，可否考虑先分析出哪些是功能因素，再确认哪些是句法结构形式自主的事实，以免只从一端分析难以贯彻到底？遗憾的是，过去的语法研究中很少进行这方面的辨析，造成了某些混乱局面。这里以一些近年来语法分析中的热点问题为例，说明区分功能因素和句法因素将对我们认清语法事实有所帮助。

1.1语体制约和语义制约

不同语体的语料混合在一起没有同质性，因此也得出可靠的语法规律，这一点朱德熙先生和胡明扬先生都有过很好的论述。他们一再强调了书面语和口语语体区分的重要性，其实，从更严格的视点来看，书面语和口语的区别仅是最基本的一种，语言成品常常是不同语体不同程度地糅合的结果，语言研究者的任务首先是辨析清楚各种语体，然后分别研究其中的规律。例如首先可以分出独白语体和对话语体，独白里又可分为叙述体、论证体、说明体、劝告体等，对话里还有日常对话和特殊对话的区别。廖秋忠《篇章中的论证结构》（《语言教学与研究》1988年第1期）是论证文体的研究。徐赳赳《叙述文中‘他’的话语分析》（《中国语文》1990年第5期）是叙述文体的研究。沈家煊《不加说明的话题》（《中国语文》1989年第5期）是对话语体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沈文还着眼于对话语体和独白语体的联系，特意进行了对比研究，显示出区分不同语体进行研究的深刻解释力。

然而，在以往的语法研究中，语法事实所受到的语体制约常常被当做语义制约来看待。例如有些著作研究受事主语句时，注意到了被字句和非被字句的区别是叙述句和说明句的区别，而讨论

非被字句有时不能变换为被字句的原因时，却往往归因于是否需要突出被动关系以及是否表示愉快的事情。其实，以“信写好了”“信被写好了”而言，在某些方言口语里后一句未必不能说，即便是北京话里也有相应的“信给写好了”的说法。箭头前后两句的区别仅仅是语体表达功能的差异，而不是语义制约的结果。这一个小小实例的分析足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因为它将启发我们对汉语基本句式的描写研究进行反思：我们此前对于汉语里主动句与被动句、施事主语句与非施事主语句、“把”字句、“被”字句与一般叙述句之间的对比分析，有哪一项研究是在严格进行了语体分析的前提下进行的？当然我们并不认为语体分别是这些句式功能语义差异的全部原因，但是，对语体制约没有清醒的认识，是否已经在我们的研究中造成了某些混乱呢？

国外学者对语体问题的重视程度远远比我们高，他们的做法有十分严格的标准和可操作性。我国过去在作文教学和修辞研究中对语体有过许多探讨，但语法学兴起以后却没有充分重视语体对语法的影响，我们应该学习国外学者的科学态度和系统思想，从汉语实际出发，对汉语语体进行系统研究，进而写出一些针对不同语体的语法研究报告来。

1.2 篇章单位与句法单位

应该承认，篇章结构和句法结构分属不同的系统，篇章单位与句法单位虽然时有对应（如句法上的主语有时就是篇章里的话题，句法上的宾语有时就是篇章里的焦点等），但它们在各自系统中的功能不同，也就不能等量齐观。过去的语法研究中，常有简单地把篇章单位的某种功能赋予句法单位的倾向，也造成了一些系统上的混乱。

比如我们发现，领属结构作主语的句子和所谓主谓谓语句、重

动句之间有着惊人的功能联系，而这几种句式在过去的句法分析中常常被看作是渺不相涉的。有一部译制片《情人》中有一句台词，同时出现的配音和字幕小有差异：

a中国人的婚姻皆由父母作主(字幕)

b中国人哪 婚姻都是由父母作主的(配音)

两句话作句法分析，结构不一样，第一层次的主语分别是“中国人的婚姻”(a)与“中国人”(b)然而从篇章角度看，二者的话题成分都是“中国人”，因为其后续句仍是就“中国人”展开评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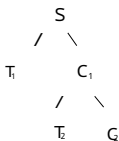
以前人们讨论话题成分时，总是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从句法上可以切分出来的成分上，如主语、状语或全句修饰语等，却往往不能承认这种定语成分作为话题对全句的支配作用。从篇章功能来分析，下面四句几乎是等价的：

a我这舞跳得也够灰心的

b我的舞跳得也够灰心的

c我跳舞跳得也够灰心的

d我舞跳得也够灰心的



$T_1 = \text{我}, T_2 = \text{舞/这舞/跳舞}$

这个现象说明了两个事实，一是篇章单位与句法单位的不一致性，二是篇章结构与句法结构的不一致性。

面对一个或一组句子，看来首先应该进行功能分析，划清篇章层次，再看哪些是可以进行句法分析的，哪些不必。“王冕死了父亲”在语法论著里成了经典例句，可要是把这六个字说给一个没学过一点儿语法的人听，人家会问：“死了父亲怎么啦？”可见这六个字是否成句大可怀疑。我们不妨找来其原始出处略作分析：

元朝末年，也曾出了一个嵌崎磊落的人。此人姓王，名冕、在诸暨

县乡村里住七岁上死了父亲，他母亲做些针指，供给他到村学堂去读书（《儒林外史》）

从篇章角度分析，一段话总是先交代出参照点，这种参照点可以是时间/空间的，也可以是人物/事物的，下面的话总是在其制约下展开评述的。“元朝末年”是第一个参照成分，交代了时间；“此人”作为一个角色参照成分，支配着下面六个句段，^①表明六句段所说的都是与这个人物有关的事情；“七岁上”作为又一个时间参照成分，支配着下面三个句段，表明三句段说的都是这个时候发生的事。

主观地把一个较大的参照成分安到某个句段的句首是很危险的。比如最后一个句段说成“母亲供给他到村学堂去读书”似乎也成话，但联系上文一看则发现语义不仅如此，因为“做些针指”与“供给”间的语义关系被割掉了。把“王冕”安到“死了父亲”前边也存在同样的逻辑错误。做句法分析可以研究“死”跟“父亲”间的结构关系，却不必关心“王冕”与“死”、“死了父亲”之间的关系，因为其间原本不存在句法关系。

1.3 篇章功能与句法功能

过去人们注意到了句法结构跟某些与语言行为有关的因素的联系，如停顿、轻重音、句中语气词的运用等，用以判断某种句法性质。其中较有影响的一种说法是主谓结构之间常常可以加上句中语气词“啊、吧、呀、呢”等把主语和谓语隔开，即便是看到了这种特征与主谓结构的分布并不完全对应的学者，也还认为它是主谓结构的典型特征，而把二者的不相重合之处解释为范畴的模糊性。^②我们通过考察发现，句中语气词所隔开成分的复杂程度是超出我们想象的，如：

a人家呀，说咱们这招牌跌份！

人家说呀咱们这招牌跌份！

人家说咱们这招牌呀，跌份！

b. 我吧，从小就羡慕一种职业……

我从小吧，就羡慕一种职业……

从小吧，我就羡慕一种职业……

从小我吧，就羡慕一种职业……

我从小就啊 羡慕一种职业……

我们赞成在认知语言范畴中引入原型范畴理论，但诚如其主张者所指出的，如果某一范畴体现出的多种功能之间存在不平等性，我们可以取其优势分布作为基本确认框架。但据我们考察，首先，语气词出现在主语成分之后的并不占绝对优势；其次，出现在语气词之前的不仅有名词性成分，还有副词、连词、动词等，因此也不足以据此把主谓结构与其他结构区分开。但语气词在句中的分布并不是随意的，它永远不会在焦点信息所在的最小结构里。我们的认识是，句中语气词实际上是说话人对句子信息、结构心理切分的手段，并不与句法成分相干，它们只体现篇章功能，而不体现句法功能。

句法分析的结果有时不能反映篇章功能，比如指示词“这/那”直接加在一个名词性成分的前边，句法上只断言它们是同位结构，就不再管其他了。但我们注意到在以下三种说法里：

a. 这老王 嘴简直跟城门似的。

b. 这人哪 就是不能太善

c. 我这舞跳得也够灰心的。

a句“这”读为 zhè，重读；b句“这”读为 zhè，轻读；c句“这”读为 zhèi，轻读。三句里“这”的指别作用都已很弱，它们共同的性质是作为话题标志，读音的不同反映的是话题成分指称性质的不同：a句是定指成分的标志，b句是通指成分的标志，c句是无指成分的标志。

当功能原则跟句法原则相冲突时，一般也应尽量从功能角度解释才能维护句法规则的一致性。我们来看一个较为特殊的例

子。副词“分别”前后出现数目相同的主体和客体的时候，有一条强制性的要求，即：一个对应一个，多项主体和多项客体的次序必须相同。如“老周和老陈分别当了主任和副主任”，只能理解为“老周是主任，老陈是副主任”而不能相反。^③而我们却看到下面这个例子：

我和德熙兄是 1952 年分别从清华大学和燕京大学调到北大中文系工作时才认识的 那时他正忙于准备去保加利亚讲学 虽然住得很近 但来往不多(林焘《哭德熙兄》)

熟悉情况的读者都知道，林先生来自燕京大学，朱先生来自清华大学，事实与“分别”的表述正相反。这时副词“分别”后的客体表述顺序并没有遵从前面“我和德熙兄”的排列，而是遵从大主题先行的原则了，看下文“那时他正忙于……”“他”所指为朱而不是林也证明了这一点。

再如传统句法研究者十分重视的“把”字句，近年来越来越受到功能派学者的重视。有人认为“把”字式的运用受到对比意味的制约，也有人认为“把”字的作用是为了表示动词前宾语的有定性。不管这些结论是否全面，但至少表明“把”字式运用中篇章因素的作用不亚于句法制约。

我们还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把”字式常规下不作为始发句出现，往往是出现在后续小句里，试比较：

- a. 一只足球蹦过草地 滚到我脚下 我停住球 接着飞起一脚把球踢走。
- b. 有一天我把这只足球踢出去 穿海魂衫的弟兄们急急忙忙跑起来追球。

当然问题的全部并不这么简单，“把”字能不能作真正的始发句还和“把”字宾语的指称性质及动词的时态特征等因素有关。但据我们观察，“把”字式出现在始发句的可能性还是很小的。这个事实反映出“把”字式强烈的承前性和极弱的启后性。

1.4功能分类和语义分类

汉语语法学者现在越来越愿意以计算机适用不适用来证明自己语法体系的合理性。形式分析的成果远不够用，就赋予了更多的语义解释，这的确是计算机理解和生成汉语的基本需求。这里我们想要指出的是，功能分析的某些结果也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因为这也是计算机合理地生成汉语的必要因素。

拿动宾组合的分类来说，现在一般是以宾语和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为纲来分类的。如把宾语的语义成分分成施事、受事、与事、工具、原因、结果、处所、时间等。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着眼于名词性宾语自身的功能属性，则可以得到不同指称性质的若干类别：

- a. 无定宾语 开了一个饭馆 找个替身 想起来一个人 打两场球
- b. 有定宾语 :找着她了 逛颐和园 来这儿 碰见刚才说话那人
- c. 无指宾语 说话 办事儿 睡行军床 教数学当司仪

这只是举几种典型类别，并非穷举。仅以此三种而论，它们在篇章中的表现就有所不同。

a类无定成分作宾语的句子，有很强的启后性，很少有承前性，一般来讲这样的句子后面总是随有后续小句的，不大可能光秃秃的作结。例如：

- (1)潘佑军的朋友在稻香湖开了一个马场 潘佑军几次提出去那儿玩一趟 找找绅士的感觉。
- (2)我先进去的那间摆着一张大床 擦着几只樟木箱 床头还有一幅梳着五十年代发式的年轻男女的合影 显然这是男女主人的卧室。

b类有定成分作宾语的句子有较强的承前性，例如：

- (3)我看到卫宁穿着拖鞋从家门内出来 急忙叫住他。
- (4)我在院门口等米兰时 朋友们毫不怀疑我是用通常的方式控制住这个“圈子”。

但同时，有定宾语句也有一定的启后性，例如：

（5）杜梅不答应 我只好带她去 车来了一瞧 潘佑军也带了老婆。

这是因为宾语位置的信息度往往较高。信息度最低的事物一般总是放在主语或“把”字后面。这一例的“她”既有承前（回指“杜梅”）性质，又有启后（对比“潘佑军的老婆”）性质。这是有定宾语句的一种常见功能。

⑤类则与前二者不同，无指成分由于不指称话语中任何实体，所以所在句子的情状意义十分模糊。典型的无指宾语句往往只是一种说明，而不是叙事，例如：

（6）我是售票员。

（7）她唱女中音。

（8）马走日字 象走田字。

这几种句式的实际表现还有一些复杂情况，这里不能细说。但总的来说的确存在这么一种倾向性的规律，这无疑对计算机理解和生成汉语篇章组织方式有一定的帮助。

如果承认语言是人类交际工具的话，就得承认交际的需要对语言结构的决定性是第一位的。对语言系统可以进行纯形式的结构分析，也可以进行系统的语义研究，但对形成这种形式/语义表现背后的功能因素却是不能不加以注意的。本章不是系统地讨论语言功能对句法结构的作用，而仅仅是想通过分析一些实例，说明一些句法现象背后的功能制约，其中有些问题在海外学者的研究中早已不是新鲜课题。汉语语法学者也有一些不为外人所知的独到研究成果，目前更需要的是加强理论意识，把传统汉语研究中好的传统和海外学者优于我们的一些新的视角结合起来，推进汉语语法研究。

附 注

关于句段的概念 请参看范继淹(1985)中的介绍。

见袁毓林(1995)。

这个规律在廖秋忠(1992)中被概括为“对应的原则”。

第二章北京口语的研究价值

2.1北京口语和汉语语法研究

北京口语语法的研究，在朱德熙先生看来，“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基础”。朱先生十分强调研究北京口语语法，他谈过三个方面的原因：一 北京话是现代标准汉语的基础方言；二 北京话是几百万人口里说的活生生的具体的语言，它基本上是稳定的、均匀的；三，研究北京口语语法，有利于我们去发现现代汉语里最根本的语法事实，例如基本句型的确认，最重要的语法成分的功能，语音节律跟语法的关系等等。朱先生强调北京口语的稳定性和均匀性，这是极有见地的。纵观我国语法学史上几部有影响的语法专著 如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朱德熙《语法讲义》等 无一不是以描写北京口语为基础的 赵元任先生成书于本世纪中叶的《北京口语语法》和《中国话的文法》两部著作 更明确提出了把北京方言的语法当做汉语口语语法的主张，这两部书在语料的可信程度和分析的细密公允方面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我国四十年来的语法研究，基本上继承了前辈学者在审慎对待语料方面的良好传统，但同时，也有一些混乱现象出现，朱德熙先生（1987）一文即是就此而发的议论。令人遗憾的是，朱先生的提醒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至今还时可看见一些讨论语法问题的文章由于甄别语料方面功夫不够，直接影响了结论的可靠程度。赵元任先生有句名言是 *Do not express an opinion before you are ready with for examples* '作为语法研究的晚辈 谨记前辈的忠告 才有可能避免因语料欠妥而结论荒谬，从而在加深对语言事

实的认识方面得到些益处。

不仅如此，朱先生提出的研究北京口语语法有利于发现现代汉语里最根本的语法事实这一看法，也是极具启发意义的。从世界语言学发展的总的趋势来看，形式主义一统天下的局面已不复存在，而以口头的活的语言为研究重点的功能主义方法越来越受到广泛的重视。尤其是 70 年代以来，不管是形式主义者还是功能主义者，都开始有意识地摒弃脱离语境以内省式的孤句为唯一分析材料的语言研究方法，转而研究自然素材中的实际用语，以发现那些在以往的形式研究中被剪裁掉的、可能反映了语言使用的重要决定因素的现象，进而概括出实质性的语言事实。北京口语语法研究近十几年来有了一定的发展，但在学者们的评述中，还只是被看作一个语法研究中比较活跃的分支，其重要意义尚未完全揭示。近年来国外功能学派的一些学者对汉语语法进行研究时，已开始有意识地重点分析北京口语，发现了很多重要事实，得出了对汉语语法全新的认识。从这点看来，朱先生的提法可以说是一种远见卓识。而目前国内对北京口语语法研究重视不够和国外对北京口语现象准确性的把握先天不足这两方面的事实，使得着手进行全面系统的北京口语研究更具有迫切性。我们说，关于超乎口语的普通话规范语法的说明要靠从其基础方言——北京口语的研究中去概括；方言语法的研究要靠和北京口语语法（而不是普通话）现象相参照；汉外对比要靠北京口语的系统描写去检验普遍语言理论的适用性；历时的语言研究要靠当代北京口语材料去和古代口语材料相比较。而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北京口语的语法研究作为一项有本体意义的基础性研究，改变其薄弱的现状，还需做出更多的努力。

2.2 北京口语的层次

朱先生提出的课题有许多方面是需要我们作深入细致的进一步探究的。朱先生在强调北京口语的可靠性时，只是笼而统之地说它是相对稳定和均匀的，而当我们全面系统进行北京口语研究时，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如何看待和处理北京口语内部的历时变异和共时差异问题。笔者在北京大学就读期间，曾先后随林焘先生进行过几期北京话的语音、词汇社会调查，从林先生已发表的若干研究成果来看，北京话语音、词汇上的内部差异是有清晰的倾向性规律的。但考察语法事实的差异却不像语音、词汇那样容易确定相关参数，或许语法本身在变化上就不像语音和词汇那么清晰有迹可循。凭我们作为活材料（infomant）身分的体察，感到北京口语在语法上共时的社会差异（如文化程度、身分地位、性别等方面的不同）虽然有，但不明显，较为显著的是近半个世纪以来的历时变异。老舍的小说，侯宝林的相声，代表了半个世纪以前一个时期里北京话的风貌，现在的北京人听来，会众口一词地说“那是老北京味儿了”。当代北京口语形成之初（80年代中期）曾被讥为油滑和故作调侃，而进入90年代以来，王朔的小说，梁左的相声，冯小刚的影视剧本所代表的北京口语，不仅流传在社会各阶层人士的口中，且堂而皇之地登上了首都各大报纸的版面，并逐步渗入其他方言，可以说，八十年代以后的北京话在很多方面已不同于老舍时代了。

老作家林斤澜发表在《南方周末》上一篇题为《北京语言不共同》的文章里些道：“老舍写北京，王朔也写北京。老舍写北京市井市民，王朔也写北京市井市民。两个人‘写’的‘字’都是出色的北京语言。老舍把北京语言写到家了，王朔的北京语言也独创一格。两人的锤字炼句，又仿佛南辕北辙。其实都是‘北京人、北京事、北

京话’偏偏二位没有‘共同语言’。王朔本人在自述里也说：“老北京的方言我并不太懂。”“我作品中的语言主要从口语中借鉴。写小说要说人话，好让后人知道这会儿的人是怎么说话的。”

如果我们把眼光再放远些，看看成书于一个世纪以前的代表当时北京口语的《儿女英雄传》就会发现那不仅距今天的北京话差距甚远，且和半个世纪前老舍时代的北京口语也有不同，把“文康——老舍——王朔”当作北京口语百年来发展的三个阶段的代表，考察现代北京话的阶段性的发展，将是十分有意义的事。太田辰夫先生认为现代北京话形成于18世纪末，他提出七项主要特点作为标准：1第一人称代词的包括式和排除式用‘咱们’‘我们’区别，不用‘俺’‘咱’等；2有介词‘给’；3用助词‘来着’；4不用助词‘哩’而用‘呢’；5有禁止副词‘别’；6程度副词‘很’用于状语；7)“~多了”置于形容词之后表示“……得多”“……得远”的意思。（见太田辰夫1988）清末的北京口语发展到老舍时代有了一定变化是大家公认的，但迄今我们未见有谁像太田先生这样提出若干标准来说明那半个世纪的发展情况。如果我们的研究能够从当代回溯，先总结出当代北京口语若干有特色的语法现象，再拿着跟老舍作品进行比较，寻求出一些能作为标志的东西，那将是十分理想的事。如果再从老舍作品继续做回溯工作，就可以对北京口语一个世纪以来的发展有一个全面客观的了解。

百年间北京作为政治文化中心的变迁是促使口语变化的主要原因，五四新文化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给不同时期的北京口语留下了鲜明印记，这种影响表现在词汇和修辞上是显而易见的，而语法的细微变化却不易察觉。老舍和王朔文学取向和社会评价各不相同，但表现口语语法形式的时代性却同样真实。尤其是王朔，他的作品毁誉不一，语言成就却为世所公认，他作品里对当代北京口语各种现象自然不加剪裁地客观反映，为我们的功能分析提供了很大的便利。

2.3关于本书的用例

本书例句大多取自北京口语。材料来源有两种：一是书面材料，主要是北京作家的文学作品；二是录音材料，其中又分为两类，一类是电视剧录音，一类是自然口语录音。书面材料较多的使用的是老舍和王朔的作品，我们侧重考察作品中对话的部分，避开叙述描写性语句，以期降低书面语体的影响。电视剧录音选取的是同期录音的电视剧，这类材料比较贴近自然口语，而录音语料与原剧本的对比更有利于我们对口语特征的认识。自然口语录音，材料大部分来自北京大学林焘先生指导下的三期（1982-1984）北京话系统调查。这次具有社会方言学意义的调查对北京城区和郊区的25个点的449人，分不同的年龄、性别、文化程度、民族等，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考察。作为当年的参加者，我们从实际调查中对北京话的方方面面有了更深的体察，同时，也更进一步认识到语料的分析甄别对研究工作的深刻影响。而这份从多角度反映北京口语面貌的材料，对我们今天的研究更是帮助匪浅。

本书的引例，凡论及一般语法现象的，均不注明出处；而那些对所论语法规律有证明性作用的例子，则——注明。